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汉平	是	26,000,000	9.67%	1.8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朱喆	是	30,000,000	46.32%	2.1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还债务

（二）已质押到期的股份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朱汉平先生已质押到期的股份为 139,730,700 股，涉及 3 份交易协议书，均与正在实施的协议转让业务相关。2024 年 10 月 10 日，朱汉平

先生与受让方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汉平先生拟通过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42,822,88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65%），以偿还其在海通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即来自于上述三笔交易协议书约定的质押股份，相关事宜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朱汉平	268,943,039	19.20%	171,180,700	171,180,700	63.65%	12.22%	156,346,900	91.33%	45,360,379	46.40%
朱喆	64,761,903	4.62%	64,746,000	64,746,000	99.98%	4.62%	64,746,000	100.00%	15,903	100.00%
合计	333,704,942	23.82%	235,926,700	235,926,700	70.70%	16.84%	221,092,900	93.71%	45,376,282	46.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9,730,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7%，对应融资余额为 13,542.2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5.00 万元。股东朱喆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4,74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8%，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朱汉平先生前期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朱汉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喆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